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诗礼 刘玉龙 邓超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